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记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表决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现场核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

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七、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票的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分别为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两名股东代表。

八、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九、会议结束后，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卓勇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四、审议与表决

-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1)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现提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报告”）至大会进行审议。报告随附的财务报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提交报告至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提交报告至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经营目标基本达成，保持了稳定发展。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核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0 年度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3,588,891.52 元，同比增长 11.55%；实现营业利润 1,056,984,081.73 元，同比增长 14.02%；实现利润总额 1,053,755,509.02 元，同比增长 1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988,701.28 元，同比增长 10.02%。营业总成本 6,095,786,789.29 元，同比增长 12.05%；销售费用 132,057,244.82 元，同比减少 32.46%；管理费用 433,644,384.73 元，同比增长 32.88%；财务费用 73,148,794.29 元，同比增加 799.42%。具体详细内容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63,588,891.52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988,701.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4,120,434.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12,043.46 元，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2,761,455,737.17 元、扣减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82,511,369.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447,586,131.99 元，盈余公积为 225,871,141.86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32,985,733.44 元，盈余公积为 220,209,230.3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3,483,694 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56,045,108.2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80%，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项目建设、存量事业部的改造升级、技术研发等，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 20 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互相担保的议案

(议案 6)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4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银行、拟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0,000.00	7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	8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6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6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4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23,000.00	8,000.00
合计	443,000.00	428,000.00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 7）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2021 年度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度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担保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质押担保额度(万元)	质押财产	担保范围
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以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龙川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以龙川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以江西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珠海景旺柔性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以景旺柔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珠海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以珠海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合计	100,000.00	/	/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相关协议书，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并统计现在表决结果。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公司将在会议上推荐计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股东举手表决；如公司推荐的计票人、监票人不能获得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投票表上有7项议案，请逐项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
- 4、请用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提交表决票，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人请在相应选项“□”内打“√”，每一个议案只能有一种意思表示，有一项议案多选的，整个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投票人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所有内容，不得随意涂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不得使用行书、草书等不易辨认的字体填写，以便记票、监票人能够准确、快速统计现场表决结果。